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4,166,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61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829,616.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 ZI1062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00
减：发行费用	11,17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8,829,616.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9,971,821.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20,647.74
减：手续费支出	3,663.35
募集资金余额	25,974,778.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9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90078801900000001	100,000,000.00	25,850,420.39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05586	0	13,746.8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50122000017407	488,999,616.00	110,611.20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42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资进度为 20.0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42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97.1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7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40,000.00	40,000	0.00	40,513.01	100%	—	746.41	否	否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3,000	568.42	601.21	20.04%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10,000.00	16,057.68	0.00	15,882.96	98.9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9,057.68	568.42	56,997.18	96.51%	—	746.4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0,000.00	59,057.68	568.42	56,997.18	96.51%	—	746.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基于整个市场环境发展变化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考虑，为了控制项目实施风险，公司在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循环使用次数及投入频率进行缩减调整，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p> <p>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需要进行数据库的建立以及统一规划设计数据库，与此同时，内部办公系统的优化需要对办公自动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做基础数据采集与分</p>										

	析，需要较长的时间，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为了确保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更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经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057.68	0.00	15,882.96	9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00	568.42	601.21	20.04%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57.68	568.42	16,484.1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内部业务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